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06号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五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1,699,1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50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志良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部分高管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选举赵志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1,640,195	99.9908	16,400	0.0025	42,600	0.0067

1.02、议案名称：选举王春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1,640,195	99.9908	16,400	0.0025	42,600	0.0067

1.03、议案名称：选举程嬿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1,640,195	99.9908	16,400	0.0025	42,600	0.0067

1.04、议案名称：选举谢华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1,640,195	99.9908	16,400	0.0025	42,600	0.0067

1.05、议案名称：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1,640,195	99.9908	16,400	0.0025	42,600	0.0067

1.06、议案名称：选举张山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1,640,195	99.9908	16,400	0.0025	42,600	0.0067

2.0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选举张大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1,640,195	99.9908	16,400	0.0025	42,600	0.0067

2.02、议案名称：选举周晓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1,640,195	99.9908	16,400	0.0025	42,600	0.0067

2.03、议案名称：选举李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1,640,195	99.9908	16,400	0.0025	42,600	0.0067

3.0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选举杨纳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1,640,195	99.9908	16,400	0.0025	42,600	0.0067

3.02、议案名称：选举高建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1,640,195	99.9908	16,400	0.0025	42,600	0.0067

3.03、议案名称：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1,640,195	99.9908	16,400	0.0025	42,600	0.006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1,632,795	99.9896	23,400	0.0036	43,000	0.006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1,639,795	99.9907	16,400	0.0025	43,000	0.006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1,639,795	99.9907	16,400	0.0025	43,000	0.006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1,639,795	99.9907	16,400	0.0025	43,000	0.006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选举赵志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855,195	99.9437	16,400	0.0156	42,600	0.0407
1.02	选举王春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855,195	99.9437	16,400	0.0156	42,600	0.0407
1.03	选举程嬿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855,195	99.9437	16,400	0.0156	42,600	0.0407
1.04	选举谢华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855,195	99.9437	16,400	0.0156	42,600	0.0407
1.05	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855,195	99.9437	16,400	0.0156	42,600	0.0407
1.06	选举张山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855,195	99.9437	16,400	0.0156	42,600	0.0407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选举张大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855,195	99.9437	16,400	0.0156	42,600	0.0407
2.02	选举周晓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855,195	99.9437	16,400	0.0156	42,600	0.0407
2.03	选举李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855,195	99.9437	16,400	0.0156	42,600	0.0407
4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4,847,795	99.9367	23,400	0.0223	43,000	0.0410
6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4,854,795	99.9433	16,400	0.0156	43,000	0.04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羽、赵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当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相关议案已于2021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第七届董事候选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的董事赵志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赵志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为赵志良先生、王春利女士、周晓鹏先生、程嬿琳女士、谢华萍女士，其中赵志良先生为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李燕女士、张大鸣先生、张山树先生，其中李燕女士为召集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周晓鹏先生、张大鸣先生、刘伟先生，其中周晓鹏先生为召集人。以上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春利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谢华萍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关强先生、宁才刚先生、李卓先生、时磊女士、董振邦先生、杨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关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所聘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沄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第七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为：其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其中基本年薪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按月发放；绩效年薪授权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业绩指标及个人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后浮动发放，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的，其薪酬标准原则上按内部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确定，不重复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梁一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并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于当日下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相关议案已于2021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第七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推选的监事代表杨纳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杨纳新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在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赵志良先生

(二)非独立董事：赵志良先生、王春利女士、程嬿琳女士、谢华萍女士、刘伟先生、张山树先生

(三)独立董事：张大鸣先生、周晓鹏先生、李燕女士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名单中第一人为召集人）

1、战略发展委员会：赵志良先生、王春利女士、周晓鹏先生、程嬿琳女士、谢华萍女士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李燕女士、张大鸣先生、张山树先生

3、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周晓鹏先生、张大鸣先生、刘伟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李燕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三年，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会主席：杨纳新先生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杨纳新先生、高建忠先生、李静女士

(三)职工代表监事：张添一先生、汪继源先生

上述监事会成员的任期三年，自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总经理：王春利女士

(二)副总经理：谢华萍女士、关强先生、宁才刚先生、李卓先生、时磊女士、董振邦先生、杨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谢华萍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三)董事会秘书：李沄沚先生

(四)财务总监：关强先生

上述高管任期三年，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李沄沚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高管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梁一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梁一雯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五、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戴敏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陈捷先生，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虞阿五先生、刘惠敏女士、申俊峰先生及付颖女士不再担任相应职务。

公司在此向上述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及规范运作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附件：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管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附件：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管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赵志良，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1974年–1994年，历任北京市宣武菜市口百货商场团支部副书记、针纺和家电部组长、副经理、经理；1994年–2000年，任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年–2005年，任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党委书记兼董事长。曾获全国劳动模范，全国黄金行业优秀企业家，北京市劳动模范，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首都道德模范，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管理人才，引领中国商业改革发展功勋企业家，中国改革开放40周年珠宝行业功勋人物等荣誉称号。

王春利，女，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HRD国际注册高级钻石分析师，国家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1977年–1994年，历任北京市宣武菜市口百货商场售货员、核算员、黄金商品部主任；1994年–2000年，任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0年–2005年，任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党委副书记、董事兼总经理。曾获首都劳动奖章、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巾帼建功标兵、中国黄金行业劳动模范、中国商界杰出女性、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奖、2019年度JNA终身成就奖、中国改革开放40周年珠宝行业领军人物等多项荣誉称号。

程嬿琳，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1999年，任宣武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科员；2000年–2010年，历任北京市金正资产投资经营公司职员、经理办公室主任；2010年–今，历任北京金正光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3年至2021年10月，历任北京市金正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15年–2017年，任北京金正融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021年任北京金正融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至今，任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至今，历任北京清华池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19年至今，任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总经理助理、北京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2021年，历任北京聚宝源饮食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聚宝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至今，历任北京聚宝源饮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北京聚宝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至今，任北京张一元茶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熙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北京金正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曾获宣武区劳资工作先进个人。

谢华萍，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有企业助理级法律顾问、NGTC钻石分级资格、NGTC宝石鉴定资格、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二级技师。1996年–2000年，任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收银员、营业员；2000年至今，历任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分店主任、商品部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总经理见习助理兼人力资源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副总经理。曾获宣武区“四自”先进女职工、宣武区年度巾帼建功先进个人、西城区争创全国双拥模范七连冠工作先进个人、北京地区最具影响力百名人力资源经理人（京人奖）等荣誉。

刘伟，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2018年，任七巧板广告董事长、总经理；1995年–2018年，任北京七巧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0年–2018年，任七巧板投资经理；2010年–2018年，任北京知天下广告有限公司经理；2000年至今，任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至今，任北京恒安天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北京央美艺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13年至今，任北京央美艺术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张山树，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政工师。1983年–1991年，历任宣武区百货公司保卫科干事、保卫科副科长；1992年–1999年，历任宣武区医药药材总公司人保科科长、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1999年–2015年，历任金座投资副经理、金座投资党委副书记兼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2015年至今，任金座投资党委书记兼副董事长；2018年至今，任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获宣武区“优秀基层工作者”，北京市总工会市级“优秀工会干部”。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张大鸣，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1997年，任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科员；1997年–2003年，历任深圳华邦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年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5年至今，任深圳市蓝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至今，任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晓鹏，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数字编辑。2000年–2002年任瀛海威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内容主编；2002年–2007年，任中国日报网站总裁助理兼中文事业部总监；2007年–2017年，任新浪网副总裁兼新闻总编辑；2017年至今，任阿里巴巴文化娱乐集团副总裁、首都青年记者协会副主席、首都互联网协会副主席、卧鸿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至今，任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至今，任广州鹿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爱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获“首都五一劳动奖章”、“中国最活跃新媒体人物”等荣誉。

李燕，女，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82年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期间主持多项国家级课题、主编多本国家级规划教材；2019年至今，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至今，任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至今，任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获北京市第十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北京市教育教学成果（高等教育）二等奖、北京市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北京市教学名师奖。任青岛啤酒董事会首席独立董事期间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最佳董事会奖，任青岛啤酒外部监事期间获上市公司最佳监事会20强奖。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纳新，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8年–1995年，任北京市宣武区财政局科员；1995年–2000年，任北京市宣武区国资局企业科科员；2000年–2018年，历任北京市金正资产投资经营公司资产审计部经理、产权管理部经理、企业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16年–2018年，兼任北京金正融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2020年，任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财务总监；2018年–2019年，兼任北京翔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0年至今，任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总经济师。

高建忠，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76年–1978年，北京大兴安定公社社庄屯大队知青；1979年–1980年任宣武区副食品公司售货员；1981年–1983年任宣武区副食品公司会计；1984年–1990年任北京大栅栏云南商店会计；1994年至今，历任云南开发财务科长、财务总监；2014年至今，任北京大栅栏云南商店监事；2018年至今，任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静，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92年–2000年，任北京市金属材料总公司财务核算；2001年–2003年，任北京市北铁科技公司主管会计；2004年–2006年，任北京和祥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7年至今，任北京香山麒麟健身休闲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添一，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黄金交易员。2006年7月至2016年4月，历任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售后部营业员、业务部科员、物流中心交易员；2016年5月至今，任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原料交易部交易员。

汪继源，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税务师。2009年7月–2011年5月，任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中智国际商务发展中心）业务一部副经理；2011年6月–2018年10月，历任北京金正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项目经理、财务会计；2019年5月–2019年12月，任北京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科员。

5、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春利，女，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HRD国际注册高级钻石分析师，国家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1977年–1994年，历任北京市宣武菜市口百货商场售货员、核算员、黄金商品部主任；1994年–2000年，任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0年–2005年，任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党委副书记、董事兼总经理。曾获首都劳动奖章、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巾帼建功标兵、中国黄金行业劳动模范、中国商界杰出女性、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奖、2019年度JNA终身成就奖、中国改革开放40周年珠宝行业领军人物等多项荣誉称号。

谢华萍，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有企业助理级法律顾问、NGTC钻石分级资格、NGTC宝石鉴定资格、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二级技师。1996年–2000年，任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收银员、营业员；2000年至今，历任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分店主任、商品部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总经理见习助理兼人力资源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副总经理。曾获宣武区“四自”先进女职工、宣武区年度巾帼建功先进个人、西城区争创全国双拥模范七连冠工作先进个人、北京地区最具影响力百名人力资源经理人（京人奖）等荣誉。

关强，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1982年–1994年历任北京市宣武菜市口百货商场售货员、会计员、主管会计、副经理；1994年–2000年任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0年至今，历任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兼任深圳市菜百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金正融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至今，兼任北京菜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西城区人大代表、区人大财经委委员。曾获西城区第三届百名英才、西城区总工会工费集体协商先进个人、首届金牌黄金投资分析师、牛街街道第十四届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奖等荣誉。

宁才刚，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二级技师。1998年–2000年，任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职工；2000年至今，历任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职工、配送部副主任、配送中心副经理、物流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7年至今，兼任深圳市菜百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北京市第十届青年联合会委员，现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第五届金币市场专业委员会分区副秘书长。曾获第三届北京市创业青年首都贡献奖金奖、首都劳动奖章、全国黄金行业劳动模范、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奖、2018年度反洗钱工作优秀个人等荣誉。

李卓，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管理会计师。2006年–2012年，任中国中钢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职员；2012年–2016年，任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会计主管；2016年–2020年，任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总监；2020年至今任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获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优秀员工、青年英才奖，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优秀员工等荣誉。

时磊，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2000年，任北京菜市口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营业员；2000年至今，历任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营业员、黄金部主任、经营管理部副经理、通州蓝岛店店长、总经理见习助理、总经理助理、工会副主席、副总经理。

董振邦，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今，历任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营业员、足金部见习副主任、团总支书记、商品部主任、党办见习主任、业务拓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4年–2018年，兼任北京菜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曾获2009年、2012年区优秀团干部；2013年区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标兵荣誉。

杨娜，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至今，历任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配送中心珠宝专业技师、物流中心产品开发部主任、品牌推广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李沄沚，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NGTC高级钻石分级师资格、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二级技师。2010年至今，历任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营业员、团总支副书记、见习副主任、团总支书记、工会副主席、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梁一雯，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2010年，任北京歌华文化中心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10年–2016年，历任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宣传主管、研究宣传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至今，历任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证券事务部见习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6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风街108号鞍钢东山宾馆。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王保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总数为9,405,250,2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5,650,023股A股库存股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为9,399,600,178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5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6,583,442,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0.04%；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4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6,050,319,6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4.37%；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33,123,0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6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2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969,527,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0.31%。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股东大会，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指派审计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提案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1）总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通过的普通决议如下：							
议案1. 审议批准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年度）》	1,567,151,183	99.99%	180,000	0.01%	0	0.00%	通过
议案2. 审议批准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22–2024年度）》。	1,567,147,363	99.99%	183,820	0.01%	0	0.00%	通过
议案3. 审议批准公司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材料供应协议（2022–2024年度）》	1,567,151,183	99.99%	180,000	0.01%	0	0.00%	通过
议案4. 审议批准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2022–2024年度）》	1,165,801,995	74.38%	398,283,188	25.41%	3,246,000	0.21%	通过
议案5. 审议批准公司与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供应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	1,567,147,363	99.99%	183,820	0.01%	0	0.00%	通过
议案6. 选举刘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526,921,454	99.14%	53,712,008	0.82%	2,809,250	0.04%	通过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的特别决议如下：							
议案7. 审议批准《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6,583,258,892	100.00%	183,820	0.00%	0	0.00%	通过
议案8. 审议批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6,583,258,892	100.00%	183,820	0.00%	0	0.00%	通过
议案9. 审议批准《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6,583,258,892	100.00%	183,820	0.00%	0	0.00%	通过

如相关占比数据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内资股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议案1. 审议批准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年度）》	1,034,028,129	65.97%	180,000	0.01%	0	0.00%
议案2. 审议批准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22–2024年度）》。	1,034,024,309	65.97%	183,820	0.01%	0	0.00%
议案3. 审议批准公司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材料供应协议（2022–2024年度）》	1,034,028,129	65.97%	180,000	0.01%	0	0.00%
议案4. 审议批准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2022–2024年度）》	977,906,769	62.39%	56,301,360	3.59%	0	0.00%
议案5. 审议批准公司与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供应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	1,034,024,309	65.97%	183,820	0.01%	0	0.00%
议案6. 选举刘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041,667,248	91.77%	8,652,410	0.13%	0	0.00%
议案7. 审议批准《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6,050,135,838	91.90%	183,820	0.00%	0	0.00%
议案8. 审议批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6,050,135,838	91.90%	183,820	0.00%	0	0.00%
议案9. 审议批准《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6,050,135,838	91.90%	183,820	0.00%	0	0.00%

（3）外资股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议案1. 审议批准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年度）》	533,123,054	34.01%	0	0.00%	0	0.00%
议案2. 审议批准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22–2024年度）》。	533,123,054	34.01%	0	0.00%	0	0.00%
议案3. 审议批准公司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材料供应协议（2022–2024年度）》	533,123,054	34.01%	0	0.00%	0	0.00%
议案4. 审议批准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2022–2024年度）》	187,895,226	11.99%	341,981,828	21.82%	3,246,000	0.21%
议案5. 审议批准公司与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供应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	533,123,054	34.01%	0	0.00%	0	0.00%
议案6. 选举刘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85,254,206	7.37%	45,059,598	0.68%	2,809,250	0.04%
议案7. 审议批准《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533,123,054	8.10%	0	0.00%	0	0.00%
议案8. 审议批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533,123,054	8.10%	0	0.00%	0	0.00%
议案9. 审议批准《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533,123,054	8.10%	0	0.00%	0	0.00%

（4）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议案1. 审议批准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年度）》	189,028,129	12.06%	180,000	0.01%	0	0.00%
议案2. 审议批准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22–2024年度）》。	189,024,309	12.06%	183,820	0.01%	0	0.00%
议案3. 审议批准公司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材料供应协议（2022–2024年度）》	189,028,129	12.06%	180,000	0.01%	0	0.00%
议案4. 审议批准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2022–2024年度）》	132,906,769	8.48%	56,301,360	3.59%	0	0.00%
议案5. 审议批准公司与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供应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	189,024,309	12.06%	183,820	0.01%	0	0.00%
议案6. 选举刘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80,555,719	2.74%	8,652,410	0.13%	0	0.00%
议案7. 审议批准《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189,024,309	2.87%	183,820	0.00%	0	0.00%
议案8. 审议批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89,024,309	2.87%	183,820	0.00%	0	0.00%
议案9. 审议批准《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189,024,309	2.87%	183,820	0.00%	0	0.00%

上述议案中议案1、2、3、4、5为关联交易事项。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016,111,529股A股股份，作为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 2021年8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四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21年10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四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项目上限额度的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2–2024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供应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关联交易公告》，2021年10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的股东代表监事，公司原股东代表监事穆铁健先生的辞职报告于今日起生效，穆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唐丽子律师和孙勇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十九次监事会于2021年11月2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申长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号码:300245 证券简称:天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9:15–15:00。

2、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

3、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1016号科技绿洲三期6号楼

4、召集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方式包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和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其中一种网络投票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玉军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96,445,5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768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50,437,8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090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4,008,5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69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82,436,9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299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本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苏玉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1,083,562股

1.02.候选人：选举杜力耘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1,083,560股

1.03.候选人：选举肖作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1,083,560股

1.04.候选人：选举徐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1,083,560股

1.05.候选人：选举陆廷洁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1,083,560股

1.06.候选人：选举叶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1,083,56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苏玉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75,907股

1.02.候选人：选举杜力耘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75,905股

1.03.候选人：选举肖作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75,905股

1.04.候选人：选举徐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75,905股

1.05.候选人：选举陆廷洁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75,905股

1.06.候选人：选举叶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075,905股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庞金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1,616,895股

2.02.候选人：选举乐嘉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1,616,893股

2.03.候选人：选举孙冬喆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1,616,893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庞金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609,240股

2.02.候选人：选举乐嘉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609,238股

2.03.候选人：选举孙冬喆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609,238股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王全德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1,615,727股

3.02.候选人：选举连寅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1,615,727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王全德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608,072股

3.02.候选人：选举连寅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5,608,072股

4、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445,5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437,8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王宇流律师、史天慧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号码:300245 证券简称:天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9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玑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苏玉军先生、杜力耘先生、肖作毅先生、徐江先生、陆廷洁女士、叶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庞金伟先生、乐嘉锦先生、孙冬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1-044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专利侵权诉讼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判决结果：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7）京73民初185号民事判决；驳回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公司2020年度已计提预计负债200万元人民币，根据本次终审判决结果将冲回预计负债200万元，具体的利润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或“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1368号），对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立泰科”）在莱伯泰科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起诉其侵害普立泰科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作出终审判决，莱伯泰科在判决中胜诉。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普立泰科于2017年3月20日起诉公司对其“样品消解处理装置”（专利号：ZL201010570536.9）专利权构成侵权行为，诉讼请求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1,000万元人民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7年4月6日立案，2019年9月5日法院开庭审理。2020年4月22日，莱伯泰科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一审判决结果（案号：（2017）京73民初185号）：莱伯泰科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实施侵犯涉案发明专利权的涉案行为；莱伯泰科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赔偿普立泰科经济损失200万元人民币；驳回普立泰科其他诉讼请求。

2020年4月29日，莱伯泰科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普立泰科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日立案，2020年10月26日开庭审理，案件编号为：（2020）最高法知民终1368号。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1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2021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1368号），认为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予以支持。判决如下：

（一）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7）京73民初185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45,200元，由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22,800元，由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最高人民法院对公司的上诉请求予以支持，作出撤销一审判决并驳回普立泰科全部诉讼请求的终审判决，并判令普立泰科承担一审及二审的案件受理费。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公司2020年度已计提预计负债200万元人民币，根据本次终审判决结果将冲回预计负债200万元，具体的利润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公司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83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监事会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26日

（3）公示方式：公司在《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网公告后，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予以内部公示

（4）反馈方式：通过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材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医疗集团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符合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